

冷环管字[2020]3号

关于永州市磊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8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磊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年开采加工 8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年开采加工 8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矿区位于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湾镇峦丘头村上峦丘头组，工业广场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街道珍珠塘村，工业广场布局在矿山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8000m²，包括破碎区、堆场（容量 3 万 m³）。矿区面积为 0.0894km²，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500.8 万 m³，预计可采储量（122b）475.8 万吨，准采标高+206.1~+135m，服务年限为 5.9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所需要的炸药、钻头及雷管等原辅材料均由专业的爆破公司提供，厂区不设

炸药库和柴油储罐。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5%。项目为补办环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未被列入《国家淘汰设备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1、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场区排水系统，在生产区、道路、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域修建导流沟，

确保场区初期雨水经汇水沟排入工业广场东面的雨水收集池(20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作为浇灌周边山地和矿区复垦绿化用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2、在项目出口处建设规范的冲洗平台和沉淀池(15m³),对进出场区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出场车辆干净上路;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道路降尘用水,不得外排。

3、生产场地全部硬化,项目厂区外建设撇洪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厂区。排土场边坡建设挡土墙、截洪沟,经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加固修复。

(三) 废气污染防治

1、项目矿区采取湿式凿岩,爆破前后喷水,爆破时使用炮雾机洒水;建设密闭的破碎、筛分车间和输送装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在产尘点设置喷淋降尘系统,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车辆在场区内的行驶速度,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作业,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2、产品堆场进行全封闭（仅留出入口），在堆场上方建设洒水喷淋装置，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时洒水降尘。

3、对排土场裸露的土石采取细目滞尘防护网覆盖和及时复垦绿化，干燥和大风天气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四）噪声污染防治

1、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采取吸声、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严禁在22:00~6:00进行破碎、筛分作业。

（五）固体废物防治

1、及时清理雨水收集池污泥；剥离的表土、矿山废石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于矿山老采坑内，用于矿山复垦绿化，不得随意倾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妥善处理后外售。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理。

2、营运期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零件，由工作人员整理分类后，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中暂存，按要求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用专用容器盛装，与废油桶一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

处理，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六）其他要求

1、运输道路路面水泥硬化，在道路一侧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隔离带。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实施水保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矿区在开采过程中做到边开采边回填复垦绿化。工业广场退役后，须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或采取复垦措施。

2、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

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七、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冷水滩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
